**扬州园艺博览会展馆紧急疏散及应急救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确保扬州园艺博览会展馆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和有效救护，特制定本管理制度。本制度旨在通过明确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护的流程和责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参展人员、观众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展馆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
2. 设立应急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护的具体实施工作。
3.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疏散和救护培训，提升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

**三、紧急疏散管理**

**1. 疏散预案**

1. 针对火灾、地震等不同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具体的疏散预案。
2. 预案中应明确疏散路线、集合点以及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2. 疏散演练**

1. 定期组织疏散演练，确保每位参展人员、观众和工作人员熟悉疏散路线和程序。
2. 演练后进行评估和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疏散预案。

**3. 疏散指导**

1. 展览期间，应急管理小组成员负责指导和监督紧急疏散工作。
2. 在紧急疏散过程中，优先保障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安全。

**四、应急救护管理**

**1. 救护设施和物资**

1. 展馆内配备充足的急救包、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应急救护设施和物资。
2. 定期检查和维护救护设施和物资，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 救护人员**

1. 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医疗人员，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护工作。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急救技能的培训，提高现场救护能力。

**3. 救护流程**

1.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救护流程。
2. 应急管理小组成员或医疗人员迅速评估伤员情况，进行初步救护，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转移至医疗机构。

**五、信息沟通与记录**

1. 建立紧急情况下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2. 对每次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护事件进行记录，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处理过程和结果等，为后续的评估和改进提供依据。

**六、后续处理**

对受伤人员进行后续的关续关怀和支持，确保其尽快恢复健康。 2. 对紧急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七、法律责任**

1. 展馆管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护管理工作。
2. 对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事故，展馆管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展馆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制度每两年审查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